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 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君耀混合 |
| 基金代码 | 019029 |
| 基金管理人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内容 |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
| 生效日期 | 2020年11月20日 |
| 生效公告日期 | 2020年11月20日 |
| 生效公告网址 | www.galaxyfund.com.cn |
| 基金管理人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管理人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20日起限制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100万元,则(即)0元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按申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顺延至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全额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020-088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比例从17.80%下降至16.77%,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0.56%下降至0.5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一明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兆易创新股份减持结果告知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姓名 | 职务 |
|-----|-----------------------|
| 朱一明 |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
| 陈建刚 | 公司董事 |
| 王宇 | 公司董事 |
| 李海 | 公司董事 |
| 王宇 | 公司董事 |
| 李海 | 公司董事 |
| 王宇 | 公司董事 |
| 李海 | 公司董事 |

备注:

- 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富信投资有限公司、聯意(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783,757股,持股比例7.80%。富信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香港富信投资有限公司、聯意(香港)有限公司不涉及本次权益变动。
- 2020年9月11日,公司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期行权对象新增股份1946,019股(详见2020-066、2020-114号公告),公司总股本变为470,780,052股,持股比例为4.71%,持股比例17.80%。
-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 |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
|------------|------------|---------|--------------|--------------|
| 朱一明 | 48,010,000 | 10.20% | 48,284,722 | 10.24% |
| 香港富信投资有限公司 | 23,093,400 | 4.90% | 23,093,400 | 4.89% |
| 聯意(香港)有限公司 | 15,710,357 | 3.34% | 15,710,357 | 3.33% |
| 合计 | 86,783,757 | 18.38% | 86,988,480 | 18.37%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前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5日,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金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网络”)与福州汇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梧”)签订了《合资协议》,双方合资成立了杭州金小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梧”),金小梧注册资本220万元人民币,其中特维轮网络出资人民币110万元,小梧出资110万元。

金小梧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其他相关方共同投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通过合伙企业开展充电站和充电桩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相关的业务活动。

2.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9日,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福州汇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金小梧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设立杭州金木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三方合资设立杭州金木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特维轮网络出资了17.5%认缴出资,占合伙企业48.167%,小梧出资48.167%,其他合伙人出资200万元,占合伙企业15.00%,金小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200万元,占合伙企业3.33%。

3.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合资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福州汇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福州汇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72号金山万达广场A座1层151商辅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林庆华
-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经营范围: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网上商务咨询;公司礼仪服务;其他专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汽车租赁;灯具、装饰物品及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通讯设备批发;仪器仪表制造;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销售;其他未列明的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固膜包装);日用杂货批发;其他未列明高新技术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相互关联:公司及福州汇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杭州金小梧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杭州金小梧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9号银湖国际中心11号2层224室
-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李非曲
- 注册资本:220万人民币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研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不含广播电视广告、报纸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维轮网络和小梧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金小梧是特维轮网络的合营公司。

三、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特维轮网络以现金方式出资4900万元,占合伙企业81.67%。特维轮网络的出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小梧以现金方式出资200万元,占合伙企业15.00%。金小梧以现金方式出资200万元,占合伙企业3.33%。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合伙企业名称:杭州金木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 注册地址:浙江工商注册为准
-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动汽车充电桩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具体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批准为准。

6.主要合伙人:特维轮网络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合伙企业81.67%。小梧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00万元,占合伙企业15.00%。金小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200万元,占合伙企业3.33%。

7.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合伙期限”),自合伙企业初始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经全体合伙人批准,合伙期限可以延长。

8.可行权分析和市场前景

充电桩市场的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详见2020年9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第三、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7“可行权分析和市场前景”的相关内容。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为:合伙企业及其下属公司以自建、合作、通过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充电站和充电桩的股权或债权投资、建设和运营。

2.投资金额

特维轮网络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持有合伙企业81.67%的股权,小梧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持有合伙企业15.00%的股权,金小梧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持有合伙企业3.33%的股权。其中金小梧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出资方式

各合伙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

各合伙人出资在合伙企业设立完成且已召开合伙企业会议的银行账户已接受未来入出资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纳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

上述约定的出资期限的最后一日为出资的实缴截止日(简称“出资截止日”)。各合伙人应于出资截止日前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出资。

3.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各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合伙人会议须由全体合伙人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代表合伙企业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可召开。

以下事项,需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合伙企业过半数表决权的合伙人同

正源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上交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经公司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 经公司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除重大板块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一明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兆易创新股份减持结果告知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姓名 | 职务 |
|-----|-----------------------|
| 朱一明 |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
| 陈建刚 | 公司董事 |
| 王宇 | 公司董事 |
| 李海 | 公司董事 |
| 王宇 | 公司董事 |
| 李海 | 公司董事 |
| 王宇 | 公司董事 |
| 李海 | 公司董事 |

备注:

- 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富信投资有限公司、聯意(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783,757股,持股比例7.80%。富信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香港富信投资有限公司、聯意(香港)有限公司不涉及本次权益变动。
- 2020年9月11日,公司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期行权对象新增股份1946,019股(详见2020-066、2020-114号公告),公司总股本变为470,780,052股,持股比例为4.71%,持股比例17.80%。
-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 |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
|------------|------------|---------|--------------|--------------|
| 朱一明 | 48,010,000 | 10.20% | 48,284,722 | 10.24% |
| 香港富信投资有限公司 | 23,093,400 | 4.90% | 23,093,400 | 4.89% |
| 聯意(香港)有限公司 | 15,710,357 | 3.34% | 15,710,357 | 3.33% |
| 合计 | 86,783,757 | 18.38% | 86,988,480 | 18.37%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中山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山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及其控股股东、方毓斌、孟新(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总计2,500万元向华创增资取得,取得华创增资前61%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增资协议》及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计2,500万元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华创前6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11月19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方毓斌、孟新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旅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3A3F4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4月6日
法定代表人:方毓斌
注册地址:600210人理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旅游项目开发、主题活动组织策划;人力资源管理和培训咨询;旅游商业开发;主题公园、景区内主题公园、儿童娱乐项目及旅游景区的管理与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旅游票务。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1 | 货币资金 | 12,521,263.91 | 13,194,123.12 | 16,107,289.24 |
| 2 | 应收账款 | 1,732,227.22 | 1,900,262.20 | 13,054,440.02 |
| 3 | 预付账款 | 80,891,116.64 | 8,983,919.31 | 3,765,468.21 |
| 4 | 其他应收款 | 2,203,000.00 | 31,709,326.90 | 201,000.00 |
| 5 | 存货 | 626,147.65 | 4,261,203.60 | 6,716,461.61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 |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
|------------|---------------------|------------|---------|--------------|--------------|
| 朱一明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 48,010,000 | 10.20% | 48,284,722 | 10.24% |
| 香港富信投资有限公司 | 一致行动人 | 23,093,400 | 4.90% | 23,093,400 | 4.89% |
| 聯意(香港)有限公司 | 一致行动人 | 15,710,357 | 3.34% | 15,710,357 | 3.33% |
| 合计 | | 86,783,757 | 18.38% | 86,988,480 | 18.37%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134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基金名称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对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金代码:167201;基金场内简称:保险A;152303;152304)自2020年11月18日起实施基金名称及基金合同变更,并据此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名称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名称净值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并终止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 本基金名称变更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可能较大。
- 本基金名称变更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溢价15%以上,可能导致投资者在整改后承受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本公告发布前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发生之日(2020年11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7,409,49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宜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6,852,374股)。
-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时;
 - 2.收盘集合竞价时;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并将在今后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山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及其控股股东、方毓斌、孟新(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总计2,500万元向华创增资取得,取得华创增资前61%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增资协议》及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计2,500万元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华创前6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11月19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方毓斌、孟新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旅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3A3F4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4月6日
法定代表人:方毓斌
注册地址:600210人理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旅游项目开发、主题活动组织策划;人力资源管理和培训咨询;旅游商业开发;主题公园、景区内主题公园、儿童娱乐项目及旅游景区的管理与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旅游票务。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1 | 货币资金 | 12,521,263.91 | 13,194,123.12 | 16,107,289.24 |
| 2 | 应收账款 | 1,732,227.22 | 1,900,262.20 | 13,054,440.02 |
| 3 | 预付账款 | 80,891,116.64 | 8,983,919.31 | 3,765,468.21 |
| 4 | 其他应收款 | 2,203,000.00 | 31,709,326.90 | 201,000.00 |
| 5 | 存货 | 626,147.65 | 4,261,203.60 | 6,716,461.61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 |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
|------------|---------------------|------------|---------|--------------|--------------|
| 朱一明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 48,010,000 | 10.20% | 48,284,722 | 10.24% |
| 香港富信投资有限公司 | 一致行动人 | 23,093,400 | 4.90% | 23,093,400 | 4.89% |
| 聯意(香港)有限公司 | 一致行动人 | 15,710,357 | 3.34% | 15,710,357 | 3.33% |
| 合计 | | 86,783,757 | 18.38% | 86,988,480 | 18.37%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35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障机构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102)。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8月15日、2020年10月27日和2020年11月18日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和1,500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障机构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102)。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8月15日、2020年10月27日和2020年11月18日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和1,500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障机构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061,临2020-083,临2020-090,临2020-094和临2020-13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安徽山鹰纸业“绿色印刷产业园项目(二期)” | 891,252.00 | 130,000.00 |
| 2 | 年产2万吨万吨级高档包装纸项目(二期) | 122,134.00 | 100,000.00 |
| 3 | 其他 | 313,776.00 | 200,000.00 |

注:年产2万吨万吨级高档包装纸项目(二期)即年产49万吨PM2包装纸项目。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定年产2万吨万吨级高档包装纸项目(二期)变更为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100万吨高档包装纸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实施地由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海工业园,独立实施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决议意见。该议案经2020年第一次“山鹰纸业”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006,临2020-007,临2020-010,临2020-031和临2020-03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安徽山鹰纸业“绿色印刷产业园项目(二期)” | 891,252.00 | 130,000.00 |
| 2 | 年产2万吨万吨级高档包装纸项目(二期) | 122,134.00 | 100,000.00 |
| 3 | 其他 | 441,138.00 | 200,00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69,162.1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7,800.8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1,964.50万元(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的利率),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资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用于慈善、捐赠、赞助、投资理财等与募集资金使用无关的事项,如因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午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山鹰纸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山鹰纸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山鹰纸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山鹰纸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36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障机构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102)。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8月15日、2020年10月27日和2020年11月18日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和1,500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